

## 附件11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海县农业农村局的福海县盐碱地综合治理规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福海县盐碱地综合治理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兴利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所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兴利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所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型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